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5號

原告 洪意貞

翁佩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彭敬元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登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致誠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(一)原告洪意貞部分：請求工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,296元、資遣費3萬6,267元、預告工資1萬1,333元，合計8萬3,896元；(二)原告翁佩琪部分：請求工資差額3萬2,773元、資遣費1萬7,118元、預告工資1萬0,333元，合計6萬0,224元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4萬4,12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433元（計算式： $2,15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1,43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17元（計算式： $2,150 \text{元} - 1,433 \text{元} = 717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3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，其表達願
04 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請
05 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說
06 明就本件有無調解意願，及如有調解意願，對調解委員之選
07 任有無意見等事項。倘被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
08 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
09 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5 書 記 官 廖 于 萱